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彰化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89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38	承辦單位	彰化分署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17%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8	
	112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8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238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238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彰化分署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12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2	
		2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6	承辦單位	彰化分署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係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6	
	111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86	
		1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86	
			2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7,04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利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438	彰化分署人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51,43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0,789千元，係職員41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0,250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712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5.加班值班費2,81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2,46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2,82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51,438	秘書室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78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1030 獎金	10,250		
1035 其他給與	712		
1040 加班值班費	2,8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60		
1055 保險	2,82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025	彰化分署人事、	
2000 業務費	12,013	秘書室	
2006 水電費	1,349		
2009 通訊費	714		
2018 資訊服務費	37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0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2027 保險費	23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51 物品	1,2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		
2072 國內旅費	280		
2093 特別費	94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7,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		<p><3>車輛油料費163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17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689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90千元，係按員工4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8千元，係按職員5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56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150千元。</p> <p><5>辦理志工業務經費100千元。</p> <p><6>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費1,075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64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05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1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43千元，係按職員4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3千元。</p> <p>(14)國內旅費2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03 辦理執行業務	23,581	彰化分署人事、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58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18,691千元，包括：</p> <p>(1)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p> <p>(2)臨時人員酬金9,799千元，係選用臨時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p>
2000 業務費	18,691	秘書室	
2009 通訊費	2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799		
2051 物品	228		
2054 一般事務費	7,904		

**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87,0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560		(3)物品228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4,890		(4)一般事務費7,90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20		(5)國內旅費56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2.設備及投資4,890千元，包括：	
			(1)辦理南投行政執行官辦公室耐震補強工程4,620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70千元。	